**项目编号：ZYZBHM(2025)-003**

**巴里坤县三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

**招标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李雨晨 电 话：0902-682262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雍圣甫 电 话： 18799654321**

**日 期：2025年0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里坤县三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07月12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HM(2025)-003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三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万元

采购需求：对新建三中进行室内外文化装修，教室文化布置、制度文化建设、楼顶大字、墙面标语、展板等文化宣传、学校创新、办学理念等内容，展示学校文化。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4年06月至2025年06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申明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及建造师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4）“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从2025年07月02日09时30分到 2025 年07月09日19时30分(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特定资格要求中需求资料的扫描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07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07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

联系人：李雨晨

电 话：0902-68226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大道润泽园西门11号楼商铺401-1

联系人：雍圣甫

电 话：18799654321

电子邮件：[652356555@qq.com](mailto:652356555@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巴里坤县三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联系人：李雨晨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大道润泽园西门11号楼商铺401-1  电 话：雍圣甫  联系人：18799654321 |
| **4** | **工期** | 总工期：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 |
| **5**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  金额（小写）：350.00万元  金额（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控制价备案登记表**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4年06月至2025年06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申明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及建造师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4）“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 **8**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07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
| **11** | **磋商时间、地点** |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07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12**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
| **13** | **磋商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
| 金额（小写）：60000.00元  金额（大写）：陆万元整 |
| 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出具保险保单，转账或电汇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需为开标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时，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户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7864900000129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红星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银行保函或出具保险保单  在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包括：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中标单位在开标后5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介质，U盘存储一份电子版标书或WORD版本一份）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http://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 **17**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
| **18**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
| **19** | **节能、环保要求** | / |
| **20** | **代理服务费** | ☐不缴纳  ☑缴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交纳金额：参照原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单位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红星路支行  账号：65050167864900000129 |
| **21** | **场地服务费** | ☑ 不交纳  □ 交纳 |
| **22** | **合同公证费** | ☑ 不交纳  □ 交纳 |
| **23**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2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
| 交纳时间：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 |
| 交纳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
| 收款单位：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25** | **工程质量**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 **26** | **质量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法规执行 |
| **27**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
| **28**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确认二次报价成功后方可离开电脑。（二次报价默认时长：30分钟） |
| **注意**  **事项** |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自行理解作出判断。对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之规定，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2、因招标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投标人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 |
| **备注**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适用范围**

1.1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2)商务经济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经济文件组成）

（3)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4.3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4.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4.5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5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 磋商保证金**

3.8.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出具保险保单。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在开标后5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介质，U盘存储一份电子版标书或WORD版本一份）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采云（ http://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 http://ccgp-xinjiang.gov.cn/）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file:///C:\\Users\\zww\\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6509915098812\\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5.2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磋商**

5.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4年06月至2025年06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 5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申明函）。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
| 7 |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 |
| 8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9 |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及建造师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
| 10 |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单位无需提供网页截图，代理公司在开标时查验） |
| 11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
| 1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

**2.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
| 工期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工程质量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少于90日历天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保证金汇款凭证 | 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3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值 |
| --- | --- | --- | --- |
| 1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 4 |
| 2 | 施工准备计划 | 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 | 6 |
| 3 | 施工方案 |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生产率、缩短工期、提供质量、降低消耗，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 7 |
| 4 | 施工进度计划 | 工程总进度计划分年分季分月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 7 |
| 5 | 施工平面图 |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图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3 |
| 6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 4 |
| 7 | 材料需用量计划 |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 3 |
| 8 |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 3 |
| 9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 5 |
| 10 |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5 |
| 11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5 |
| 12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4 |
| 13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要求编制 | 3 |
| 14 | 技术难点及施工重点 |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 | 6 |
| 合计 | | 65 | |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65分。 | | | |

**2.4商务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措施项目清单表中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商务经济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 | 2分 |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1分 |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搭配合理，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分 |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1 项类似工程业绩得1分，最高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经济部分 | 30分 | 1、本次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发包方进行技术、服务等的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三.推荐成交投标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投标人**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具体合同以甲方提供的实际合同为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l）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三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三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商定于开工后三日内由发包方组织进行图纸会审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需要，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方式一：开工前三日完成，负责通道及场地内通道开通协调工作。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是。

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15%（不含15%）的部分，按原综合单价下浮10%执行；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1.14工程量清单结算约定**

1.14.1工程量清单约定范围外的部分（合同外）

⑴工程量清单约定范围外的工程材料原则上仍由承包人采购（发包人和承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采购时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定品质，材料价格由发包人认定；

⑵工程量约定范围外的工程项目，合同内含有同类项目的按照同类项目综合单价结算，合同内没有同类项目的按照现行清单规范重新组价进行结算。

1.14.3措施费：/

1.14.4清单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及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⑴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风险；

⑵合同价不因劳务、材料或其他因素（包括发包人及代理人原因）产生的合同实施成本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⑶满足工程的工期条件及本工程工期超出国家定额工期的抢工措施费；

⑷施工期间工程因各种因素发生和需要采取的技术措施费（含砼外加剂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土石方垮塌及清理费用等；

⑸连续5天以内（含5天）的停水、停电、停车而发生窝工损失费用等；

⑹施工中如遇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费用；

⑺施工过程场内的硬化道路、硬化地面、超标噪音级排污、施工占道应发生的费用；

⑻发包人核定的材料的理论重量和实际重量的量差；

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安装工程穿过墙面、楼面、地面的管路护套安装及管道安装完工后对洞口填补及防水处理费用；

⑽成品门窗塞缝，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协调管理、提供必要的简易脚手架、垂直吊运等；

⑾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⑿承包该工程合同内容所存在的各种风险；

⒀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单位对竣工工程成品保卫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⒁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许可证和质量监督手续的办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发包人分包项目的配合费而发生的费用和风险；

⒂建筑垃圾的清运费（包括建筑垃圾的挖、运、上车、环卫、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和费用、出渣费）；

⒃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需发生的技术措施费用。包括现浇构件中固定钢筋位置的保证构件几何尺寸的支撑钢筋、措施钢筋等，模板工程中的对拉螺栓（片）以及砼后浇带的支撑系统等施工技术上的措施费用；

⒄施工机械、施工用材超运距费用及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⒅该工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对各系统的测试、调试的费用；

⒆施工周边为保证安全和方便通行等搭设的通道及天桥等防护措施费用；

⒇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各种检测费。

1.14.5竣工资料要求：

⑴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⑵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⑶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的试验报告；

⑷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检查，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

⑸有档案馆出具的资料移交证书；

⑹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1.14.6工程交工：

⑴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合同竣工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和验收，无条件交付给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

⑵设计变更资料必须经发包人技术负责人和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签认，设计变更增减量，只作为办理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一般设计变更而要求发包人延长工程合同工期；

⑶工程竣工验收全部交付发包人后，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程序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1.14.7资料签认：

⑴施工过程中变更或增减部分签证资料的有效性条件：双方即时签认的、合法的、已归档、且在结算办理工作的第一步即核对结算资料时，经双方核对签认的原始资料；

⑵施工过程中变更或增减部分有效签证条件按以下条款执行：

施工过程中发生涉及费用的技术资料、签证，必须不少于四人签字认可。即由甲方现场负责人（至少2人）、监理单位1人，乙方代表（至少1人）共同签认后方可纳入结算，结算审定后进入工程总造价，签证单必须附工程量计算式；

1.14.8核价材料：

对于项目材料、设备的核价，合同清单有单价的，承包单位严格按照清单价选购合格材料，发包人确定品质及单价；非由总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材料变更，单价由项目建设方、代建方、监理方、总承包方等共同确认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三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2）开工前三日内在施工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3）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施工所需证件、批件；（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方实施保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90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交当地城建档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书面和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证明，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5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同意当发生上述违约事项时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单方面决定从应付的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进度款视为发包人全额支付了承包人的进度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在限期撤换，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3日内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按照 5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单方面扣除承包人发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进度款视为发包人全额支付了承包人的进度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总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日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2）政策问题。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款的0.5‰/天。工程延误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款的3%）。因工期延误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当地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要求停工通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超出发包人征地范围以外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牛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本规范第9.6.2条的规定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9.3.1－1）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施工图预算）×100% （9.3.2－2）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夕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１、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本规范第3.1.5条的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规范第9.3.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规范第9.3. I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10.7.1中的第2种方式。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10.7.2中的第1种方式。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按第 1 种合同形式约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暂估价按确认的实际价格进行调整，差额只计取税金；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施工期哈密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计算价格，经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实际合同签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百分之三）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四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工后5天提供四套竣工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结算审计后，扣留3％工程质量保修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该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7）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约定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交纳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4年06月至2025年06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7）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及建造师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10）“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填写）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填写）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3：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填写）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填写）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与招标人 （存在/不存在）利害关系，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 务 经 济 标 格 式**

**(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经济标部分**

**投标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商务经济标目录

　 （1）投标承诺书（一）

（2）投标承诺书（二）

（3）投标附录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保证金缴纳凭证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项目负责人简历

（9）项目管理人员

（10）类似工程业绩表

（11）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编制人员承诺书

（12）其他证明材料

（13）投标报价单以及经济标内容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一、投标承诺书（一）

**致（发包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项目管理班子承包上述工程；

2、一旦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 日历天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按照 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天）；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7、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二、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建造师等级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文件约定** | **投标人承诺** |
| 1 | 工期（日历天） | 60 日历天 |  |
| 2 | 延误工期赔偿费（违约金）金额 | 按合同约定 |  |
| 3 | 延误工期赔偿费（违约金）的最大限额 | 按合同约定 |  |
| 4 | 提前竣工奖 | **/** |  |
| 5 | 工程质量等级 | 合格 |  |
| 工程保修期 | | | |
| 1 | 屋面防水工程 | 保修期5年 | 保修期 年 |
| 2 |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部分 | 保修期5年 | 保修期 年 |
| 3 | 装修工程 | 保修期2年 | 保修期 年 |
| 4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 保修期2年 | 保修期 年 |
| 5 |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 保修期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保修期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 6 | 围护结构保温工程 | 保修期5年 | 保修期 年 |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填写，可按响应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六、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近年承担已完工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在建工程情况（2016年-至今承建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职务** | **姓 名** | **职 称** | **证书编号** |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  |
| 后附：  1.现场管理班子成员证书或电子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质检员培训证、施工员证、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证（C 证）、其他成员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人员）、**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成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企业承诺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成员无在建项目）**及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若疆外或自治区外企业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04 月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06 月 0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3.我单位承诺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年 月 日** | | | | |

**现场管理班子无在建承诺书**

在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配备的人员(包括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无在建项目。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管理机构组成表中配备的人员组建为本项目的管理班子，并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若在后期或者施工过程中发现所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上述人员有在建项目，我单位承诺自放弃中标，建设方有权向监管部门上报。并接受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主动接受相关惩罚并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同时须附该表中所报类似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十一、****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编制人员承诺书**

**经济标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承诺：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工作人员，现编制（投标单位名称）对 项目的 经济标 部分投标文件，此外再无编制关于此项目的其他投标文件。如对本人所编内容有异议，可现场陈述。

编制人（签字）： 联系电话： 0

部 门 ： 职 务： 0

编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 **（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承诺：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工作人员，现编制（投标单位名称）对 项目的 商务标 部分投标文件，此外再无编制关于此项目的其他投标文件。如对本人所编内容有异议，可现场陈述。

编制人（签字）： 联系电话： 0

部 门 ： 职 务： 0

编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 **（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承诺：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工作人员，现编制（投标单位名称）对 项目的 技术标 部分投标文件，此外再无编制关于此项目的其他投标文件。如对本人所编内容有异议，可现场陈述。

编制人（签字）： 联系电话： 0

部 门 ： 职 务： 0

编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一：**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在近三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严重工程质量等问题。

本公司在中标后若出现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三：**

**施工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报价单（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法人委托代理人 |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 投 标 报 价（元） | | | | | |
| 小写：  大写： | | | | 说明： | |
| 工期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济标目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投标总价扉页

（3）、总说明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综合单价分析表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0.4）、计日工表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经济标内容。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技 术 标 内 容**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评分表内所含内容，格式自拟）**